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收到大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于 2019 年 8 月届满，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已发生较大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民主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周芯宇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将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周芯宇，女，生于1994年2月，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曾就职于南方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助理。

周芯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芯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